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

# 专项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uxxp o1x4 5176 4388

豫中和审【2022】2117号

被审计单位: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审计机构: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120009]

所属协会:三门峡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报表已在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报备系统备案, 请以防伪验证码登录  
[www.henicpa.org.cn](http://www.henicpa.org.cn) 首页查询报表真伪及详细信息。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三门峡虢国路西段联通家苑 2-1506 室  
电话: 0398-2958190  
邮编: 472000  
邮箱: smxzhcpas@163.com

##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豫中和审【2022】2117号



我们接受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委托,对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是基于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申请本次专



项债券，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经测算，我们认为，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由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日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会计师”或“我们”	指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本次评价的工作小组
“资料”	指本所评价工作小组从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或有关部门获取的与咨询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本次发债项目”或“本项目”	指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 二、方法与限制

(一) 本次评价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1.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信息；
2. 与项目单位或主管单位人员会面与交谈。

(二)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1.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 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 所有提交给我们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 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 描述或引用咨询事项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给我们有效的的事实和数据；
6. 我们会在咨询之后，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咨询之后某些情况不发生变化。



### 三、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 (二) 项目建设地点

灵宝市大王镇沟水坡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

#### (三) 项目参与主体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282747416397P
法定代表人	党国栋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住所	河南省灵宝市五龙路中段
举办单位	灵宝市人民政府

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无存量无隐性债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四) 项目建设内容

依据《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市沟水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灵发改（2021）49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规范化建设：

1、隔离防护工程。一级保护区新设置水域浮标 300m，保护区内破损严重的 800m 隔离网予以更换，新设置 2500m 隔离网。2、标志标识设置工程。增设界标 20 套、宣传牌 10 套、交通警示牌 60 套。3、监测监控项目建设。设置水质自动站 2 座，建设有毒有机物监测系统 1 套，布设视频监控 20 处，建设水源地信息采集及传输系统 1 套。4、应急防护工程：新建事故池 4 座，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2 座，储备配套应急物资，编制风险源名录及应急预案，组建应急专家库，建设信息管理及应



急处置平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水源保护区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1、建设人工湿地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sup>3</sup>/d。2、二级保护区农田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缓冲林4.6万m<sup>2</sup>。3、取水口防护及综合整治5000m<sup>2</sup>。

(五)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年，拟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12月止。

(六)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估算1,994.6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94.60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PPP及其他融资安排。

(七)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债券资金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PPP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宇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情况。

四、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2年申请债券资金1,200.00万元，假设票面利率4.50%，期限10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10年每年偿还16%。

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年利率	本期应付 本息合计
第1年		1,200.00	0.00	1,200.00	4.50%	54.00
第2年	1,200.00		0.00	1,200.00	4.50%	54.00
第3年	1,200.00		0.00	1,200.00	4.50%	54.00

第4年	1,200.00		144.00	1,056.00	4.50%	198.00
第5年	1,056.00		144.00	912.00	4.50%	191.52
第6年	912.00		144.00	768.00	4.50%	185.04
第7年	768.00		192.00	576.00	4.50%	226.56
第8年	576.00		192.00	384.00	4.50%	217.92
第9年	384.00		192.00	192.00	4.50%	209.28
第10年	192.00		192.00	0.00	4.50%	200.64
合计			1,200.00			1,590.96

## 五、现金净流入

### (一)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债券使用资金投资项目按实施方案顺利建设、投产运营；
- 5、项目收入依据及成本费用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7、建设期运营收益预测假设：本项目债券存续期10年，建设期1年，本项目测算数据基础为全部项目投入运营的第1年（即债券存续的第2年）。

### (二) 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项目债券资金到位后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其拨付给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项目运营期内，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负责将项目运营产生的收益归入指定账户，并定期上缴财政以保障项目收益能够还本付息。

### (三) 项目收入预测

沟水坡水库目前是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唯一供水来源，其水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余万居民的生命健康。沟水坡水库原水通

过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净化后供应千家万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收入来源为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向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收取的原水供应水费收入。

具体收费依据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与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水供应合同》中所述，以 1.1 元/m<sup>3</sup> 计收；同时，依据灵宝市窄口水务管理局 2019 年-2021 年向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供水量统计表，供水量取其近三年年均供水量 638.67 万 m<sup>3</sup>/年。

基于以上资料，项目收入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年度	供水量 (万 m <sup>3</sup> )	单价 (元/m <sup>3</sup> )	合计 (万元)
第 2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3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4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5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6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7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8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9 年	638.67	1.10	702.54
第 10 年	638.67	1.10	702.54
合计	5748.03		6,322.86

#### (四) 项目成本预测

1. 本项目主要成本费用包括运营维护费、人员薪酬、税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出于谨慎性，充分考虑物价、工资等上涨因素，本次测算相关成本每年按照 3% 增速递增。

##### (1) 人员薪酬

根据项目情况，假设项目日常运营维护劳务人员需求 10 人，建成后第一年人均工资按 3000 元/月计算，保险等福利费用按照工资的 30% 预测。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 3% 的比例增长。

##### (2)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湿地养护费、标识维护更新、机器设备维护及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费用。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之规定,建成后第一年运营维护费按工程部分投资金额的3%计算,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3%的比例增长。

(3) 税费

项目运行期收入纳入政府基金预算,暂不考虑相关税费。

(4) 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水电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建成后第一年按照预测期内总运营收入的1%来确定,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3%的比例增长。

2. 基于以上假设依据,本项目成本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 万元

年度	人员薪酬	运营维护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2年	46.80	52.94	63.23	162.97
第3年	48.20	54.53	65.13	167.86
第4年	49.65	56.17	67.08	172.90
第5年	51.14	57.86	69.09	178.09
第6年	52.67	59.60	71.16	183.43
第7年	54.25	61.39	73.29	188.93
第8年	55.88	63.23	75.49	194.60
第9年	57.56	65.13	77.75	200.44
第10年	59.29	67.08	80.08	206.45
合计	475.44	537.93	642.30	1,655.67

(五) 项目收益预测

结合以上预测收入扣减各项预测支出后,经测算,债券存续期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收益为4,667.19万元,具体预测项目收益如下所示:

年度	经营收入(万元)	经营成本(万元)	项目收益(万元)
第2年	702.54	162.97	539.57
第3年	702.54	167.86	534.68

第4年	702.54	172.90	529.64
第5年	702.54	178.09	524.45
第6年	702.54	183.43	519.11
第7年	702.54	188.93	513.61
第8年	702.54	194.60	507.94
第9年	702.54	200.44	502.10
第10年	702.54	206.45	496.09
合计	6,322.86	1,655.67	4,667.19

(六) 本息覆盖倍数

经上述测算，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并基于各项假设前提下，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收益为4,667.19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2.93倍。本息覆盖倍数具体计算明细如下表：

年度	本息支付(万元)			项目收益 (万元)
	偿还本金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0.00	54.00	54.00	
第2年	0.00	54.00	54.00	539.57
第3年	0.00	54.00	54.00	534.68
第4年	144.00	54.00	198.00	529.64
第5年	144.00	47.52	191.52	524.45
第6年	144.00	41.04	185.04	519.11
第7年	192.00	34.56	226.56	513.61
第8年	192.00	25.92	217.92	507.94
第9年	192.00	17.28	209.28	502.10
第10年	192.00	8.64	200.64	496.09
合计	1,200.00	390.96	1,590.96	4,667.19
本息覆盖倍数				2.93

六、总体评价结果

经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

目累计净收益 4,667.19 万元, 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1,590.96 万元, 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93 倍, 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 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 七、使用限制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所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河南 三门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14892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与原件一致

豫中和审2117号报告附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三门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秦莉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三门峡市湖滨区颍园路与甘棠路交叉口  
家苑2号楼2单元15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6月0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占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5-13  
工作单位: 三门峡市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22197005137515

与原件一致  
豫中和审2117号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注册编号: 41120030015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05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河南省粮食  
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豫咨字（2020）第 08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  
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豫咨字〔2020〕第 088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价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对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评价报告仅供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申报的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和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评价，我们认为，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预期运营收入扣减项目运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申报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



本项目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拟申请债券票面利率 4.50% 进行测算，期限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自申请使用之日起 10 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申请债券资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11,000.00		11,000.00	4.50%	495.00	495.00
第2年	11,000.00			11,000.00	4.50%	495.00	495.00
第3年	11,000.00			11,000.00	4.50%	495.00	495.00
第4年	11,000.00		1,320.00	9,680.00	4.50%	495.00	1,815.00
第5年	9,680.00		1,320.00	8,360.00	4.50%	435.60	1,755.60
第6年	8,360.00		1,320.00	7,040.00	4.50%	376.20	1,696.20
第7年	7,040.00		1,760.00	5,280.00	4.50%	316.80	2,076.80
第8年	5,280.00		1,760.00	3,520.00	4.50%	237.60	1,997.60
第9年	3,520.00		1,760.00	1,760.00	4.50%	158.40	1,918.40
第10年	1,760.00		1,760.00	0.00	4.50%	79.20	1,839.20
合计		<b>11,000.00</b>	<b>11,000.00</b>			<b>3,583.80</b>	<b>14,583.80</b>

## 二、预期项目收益

### （一）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现金流入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各项收入（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粮食购销价差收入）实现。与预测期内本项目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及相关税费。本次预测是以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为基础，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收入的基础上，考虑运营期间运营成本对整体收益的影响程度。

### （二）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 2 年，本次预测是以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各项收入（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粮食购销价差收入）扣除与之相关的支出，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项目收益
第1年			
第2年	-	-	-
第3年	3,800.21	1,297.17	2,503.03
第4年	3,692.09	1,251.04	2,441.05
第5年	3,692.09	1,264.71	2,427.38
第6年	3,692.09	1,277.33	2,414.76
第7年	3,692.09	1,288.99	2,403.10
第8年	3,692.09	1,299.77	2,392.31
第9年	3,692.09	1,309.75	2,382.34
第10年	3,692.09	1,318.98	2,373.10
合计	<b>29,644.83</b>	<b>10,307.75</b>	<b>19,337.09</b>

### 三、预期收益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情况

#### （一）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测算

根据以上测算，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预期项目收益 **19,337.09** 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14,583.80万元，项目收益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3**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495.00	495.00	-
第2年		495.00	495.00	-
第3年		495.00	495.00	2,503.03
第4年	1,320.00	495.00	1,815.00	2,441.05
第5年	1,320.00	435.60	1,755.60	2,427.38
第6年	1,320.00	376.20	1,696.20	2,414.76
第7年	1,760.00	316.80	2,076.80	2,403.10
第8年	1,760.00	237.60	1,997.60	2,392.31
第9年	1,760.00	158.40	1,918.40	2,382.34
第10年	1,760.00	79.20	1,839.20	2,373.10
合计	<b>11,000.00</b>	<b>3,583.80</b>	<b>14,583.80</b>	<b>19,337.09</b>
本息覆盖倍数	<b>1.33</b>			

#### （二）敏感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经营收益作为影响债券



还本付息的因素在 $\pm 1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见下表：

序号	经营收益变动情况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00%	-5.00%	0.00%	5.00%	10.00%
1.1	经营收益	17,403.38	18,370.23	19,337.09	20,303.94	21,270.79
1.2	债券还本付息额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19	1.26	1.33	1.39	1.46

#### 四、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申请专项债券的要求，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件：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本页无正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 南阳市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超级产粮大县粮食 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是以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淅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为基础。本项目建设期预计2年，以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为基础测算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入；以各项收入对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及相关税费等相关支出测算相应的现金流出，以上所有预测作为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编制基础。

##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 1.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
- 5.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融资还款来源为项目收益；
- 6.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单位统筹安排解决；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立项单位情况

根据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情况说明，其机构性质为机关法人，机构地址为淅川县解放路；淅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名为淅川县粮食局，名称变更手续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正在办理中。

## 四、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 2、建设主体

浙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3、建设选址、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浙川县厚坡镇王河村、上集镇蛮子营库点、毛堂乡大庙库点、大石桥库点，项目总仓容量为 20.42 万吨，总建筑面积 41331 平方米。

## 4、重要审批手续

###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2020]29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2) 可研批复

2020 年 3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2020]4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用地手续

2020 年 3 月 5 日，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关于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浙自然资函[2020]8 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326202003104231 号）。

### (4) 工程规划许可

2020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规建字第（2020）503 号）。

###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326202003090101B）。

### (6) 环评手续



2020年3月7日，该项目取得浙川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仓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浙环审[2020]17号），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8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953.06 万元（建筑工程费 8,157.87 万元，安装工程费 1,795.19 万元，设备购置费 4,000.00 万元），第二部分其它费用 510.75 万元（主要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等），基本预备费 723.19 万元。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5,187.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自财政拨款。

### 6、资金平衡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及相关税费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 五、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在债券存续期该项目的现金流入以拟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本次预测项目预期收益是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的预期各项收入（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粮食购销价差收入）为基础，考虑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及相关税费等支出。相关预测数据来源于浙川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如下：

### （一）项目收入预测

收入来源主要为包括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粮食购销价差收入。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0.42 万吨，其中储存仓仓容为 8.649 万吨，中转仓仓容为 11.771 万吨。

#### 1、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依据中储粮豫〔2020〕19号文《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国家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吨 66 元，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按照储存仓容量 8.649 万吨和最低收购价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考虑每年存在一个月的收粮期，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每年按 11 个月进行测算。

### 2、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依据中储粮豫〔2020〕19号文《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收购费用标准调整为 25 元/吨，由于每年的粮食出入库的数量不稳定，结合本项目储存仓容量 8.649 万吨规模，考虑粮食收储总体情况和复杂性，最低收购粮食数量 2022 年按 8.649 万吨、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均按 8.649 万吨的 50%进行预测。

### 3、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依据《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第二十条“国家政策性粮食需要在库内车（船）板交货的，粮食车（船）板前费用 30 元/吨，由买方负担”，由于每年的粮食出入库的数量不稳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债券存续期内粮食出库数量均按照本次储存仓容量 8.649 万吨的 50%计算，本次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依照粮食出库数量和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标准进行测算。

### 4、粮食购销价差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中转仓仓容 11.771 万吨，依据淅川县现正在运行的中转仓市场交易情况，淅川县往年粮食近 3 年收购均价为 2.3 元/公斤，销售均价为 2.383 元/公斤，则本次粮食购销差价暂按 0.083 元/公斤计算；淅川县现运行的 17 万吨仓容近 3 年按粮食出售总量分别为 54.06 万吨、54.66 万吨、51.17 万吨，由此数据得出粮食年周转次数分别为 3.18、3.215、3.01 次，本次预测接近 3 年周转平均次数 3 次进行计算。具体测算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	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收购费用补贴收入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	粮食购销价差收入	合计
第1年	-	-	-	-	-
第2年	-	-	-	-	-
第3年	523.26	216.23	129.74	2,930.98	3,800.21



第4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5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6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7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8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9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第10年	523.26	108.11	129.74	2,930.98	3,692.09
合计	<b>4,186.08</b>	<b>973.00</b>	<b>1,037.92</b>	<b>23,447.83</b>	<b>29,644.83</b>

（二）相关成本预测

与预期的项目收入相关支出包括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燃料及动力费及相关税费等支出。依据本项目提供的《浙川一六二五粮食储备库粮食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仓库管理人员新增数量为33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技术人员4人，普通员工25人，每年人均工资分别为4万元、4万元、3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测算；本项目新建固定资产原值为9850.28万元，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0.5%测算；管理费用按照工资及福利费的80%测算；其他费用按照工资及福利费的65%测算；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费和电费，其中年耗水18.33万吨，水价按工业用水每吨1.7元计算，年耗电197.76万度，电价按每度0.62元计算，本项目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相应附加税费，该项目国家核定的增值税税率为3%，该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占全税增值的5%、3%、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具体预测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相关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燃料及动力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1年	-	-	-	-	-	-	-
第2年	-	-	-	-	-	-	-
第3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95.31	1,297.17
第4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49.17	1,251.04
第5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62.84	1,264.71
第6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75.46	1,277.33
第7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87.12	1,288.99
第8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797.91	1,299.77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燃料及动力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9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807.88	1,309.75
第10年	121.98	49.25	97.58	79.29	153.77	817.12	1,318.98
<b>合计</b>	<b>975.84</b>	<b>394.00</b>	<b>780.64</b>	<b>634.30</b>	<b>1,230.18</b>	<b>6,292.79</b>	<b>10,307.75</b>

### （三）覆盖倍数测算

####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相关收益额及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b>一、现金流入</b>			<b>3,800.21</b>	<b>3,692.09</b>	<b>3,692.09</b>	<b>3,692.09</b>	<b>3,692.09</b>	<b>3,692.09</b>	<b>3,692.09</b>	<b>3,692.09</b>
<b>1. 粮食保管费用补贴收入</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b>523.26</b>
粮食保管费用收费标准（元/吨）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储存仓容量（万吨）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年度计算月份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b>2. 最低收购价收购费用补贴收入</b>			<b>216.23</b>	<b>108.11</b>	<b>108.11</b>	<b>108.11</b>	<b>108.11</b>	<b>108.11</b>	<b>108.11</b>	<b>108.11</b>
收购费用标准（元/吨）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储存仓容量（万吨）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每年仓储周转率			100%	50%	50%	50%	50%	50%	50%	50%
<b>3.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费用收入</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b>129.74</b>
收购费用标准（元/吨）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储存仓容量（万吨）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8.649
每年仓储周转率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b>4. 粮食购销价差收入</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b>2,930.98</b>
新增中转仓仓容（万吨）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购销价差单价（元/公斤）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0.083
<b>二、现金流出</b>			<b>1,297.17</b>	<b>1,251.04</b>	<b>1,264.71</b>	<b>1,277.33</b>	<b>1,288.99</b>	<b>1,299.77</b>	<b>1,309.75</b>	<b>1,318.98</b>
工资及福利费			121.98	121.98	121.98	121.98	121.98	121.98	121.98	121.98
维修费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49.25
管理费用			97.58	97.58	97.58	97.58	97.58	97.58	97.58	97.58
其他费用			79.29	79.29	79.29	79.29	79.29	79.29	79.29	79.29
燃料及动力费			153.77	153.77	153.77	153.77	153.77	153.77	153.77	153.77
相关税费			795.31	749.17	762.84	775.46	787.12	797.91	807.88	817.12
<b>三、现金净流量</b>			<b>2,503.03</b>	<b>2,441.05</b>	<b>2,427.38</b>	<b>2,414.76</b>	<b>2,403.10</b>	<b>2,392.31</b>	<b>2,382.34</b>	<b>2,373.10</b>
<b>四、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b>			<b>2,503.03</b>	<b>4,944.09</b>	<b>7,371.47</b>	<b>9,786.23</b>	<b>12,189.33</b>	<b>14,581.64</b>	<b>16,963.98</b>	<b>19,337.09</b>
<b>五、债券本息</b>			<b>14,583.80</b>							
<b>六、本息覆盖倍数</b>			<b>1.33</b>							



（四）敏感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经营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见下表：

序号	经营收益变动情况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	-5%	0.00%	5.00%	10.00%
1.1	经营收益	17,403.38	18,370.23	19,337.09	20,303.94	21,270.79
1.2	债券还本付息额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4,583.80
1.3	债券本息覆盖率	1.19	1.26	1.33	1.39	1.46

六、综述

经上述测算，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7.09 万元，偿还债务本息为 14,583.8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33倍。预测期内本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风险提示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扣除项目不确定等问题，同时，本项目报告中相关收入以依据中储粮豫（2020）19号文《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粮食竞价销售交易规则》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八、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一）使用提示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评价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将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二）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DGQR5D

(1-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0号24层2407室
负责人	王宣稼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03 05

证书序号: 50033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 王宣稼

经营场所: 郑州市紫荆山路60号金成国贸大厦2407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410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2)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8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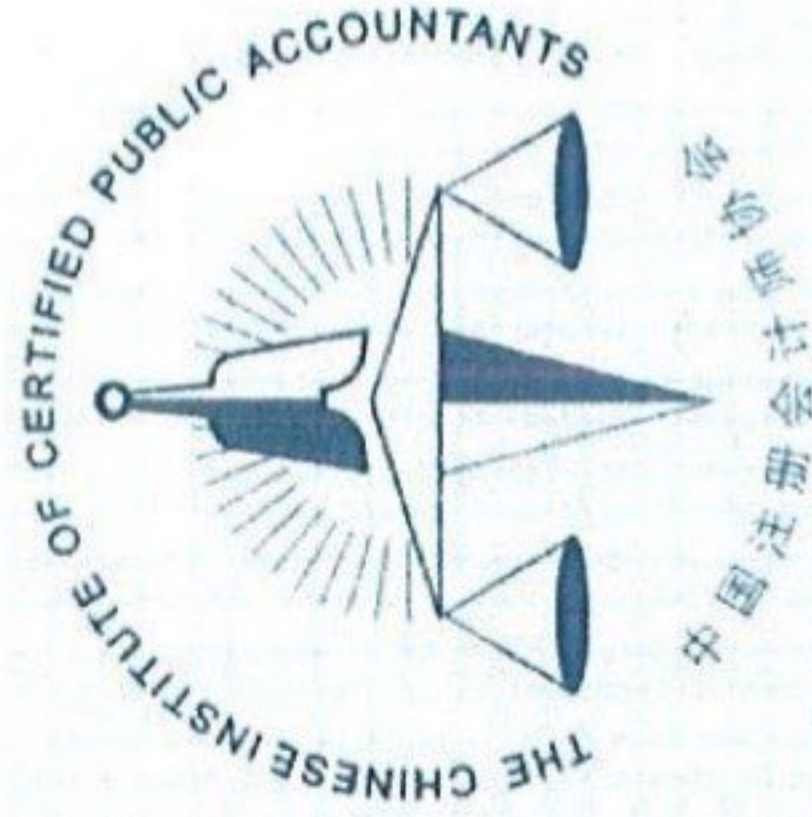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八月 二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富璋  
 Full name: 王富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5-10  
 Date of birth: 1963-05-10  
 工作单位: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河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河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305100530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630510053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6247522849446665306190691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09003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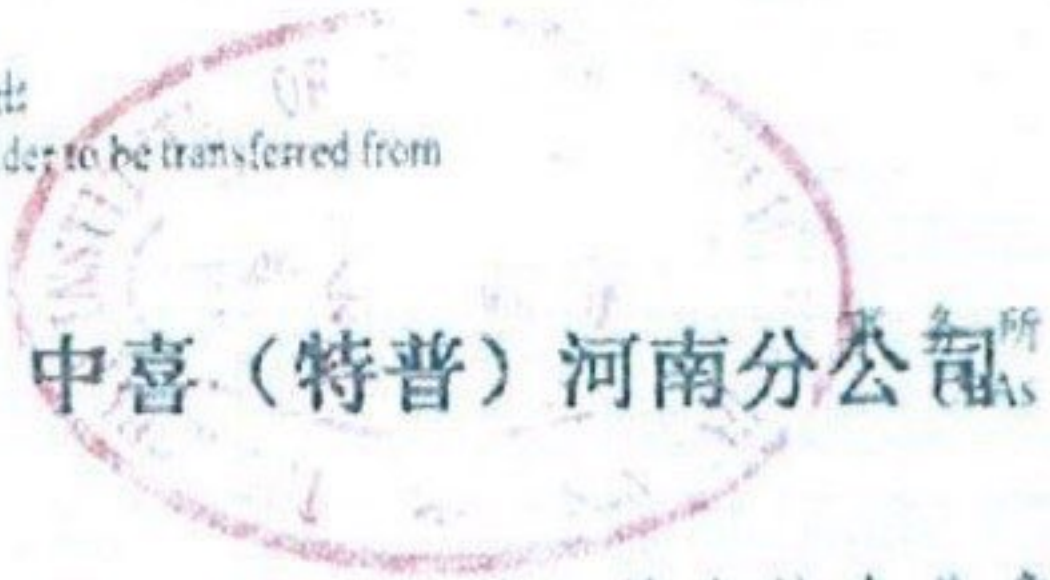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6247522849446665306190691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特普)河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特普)河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7 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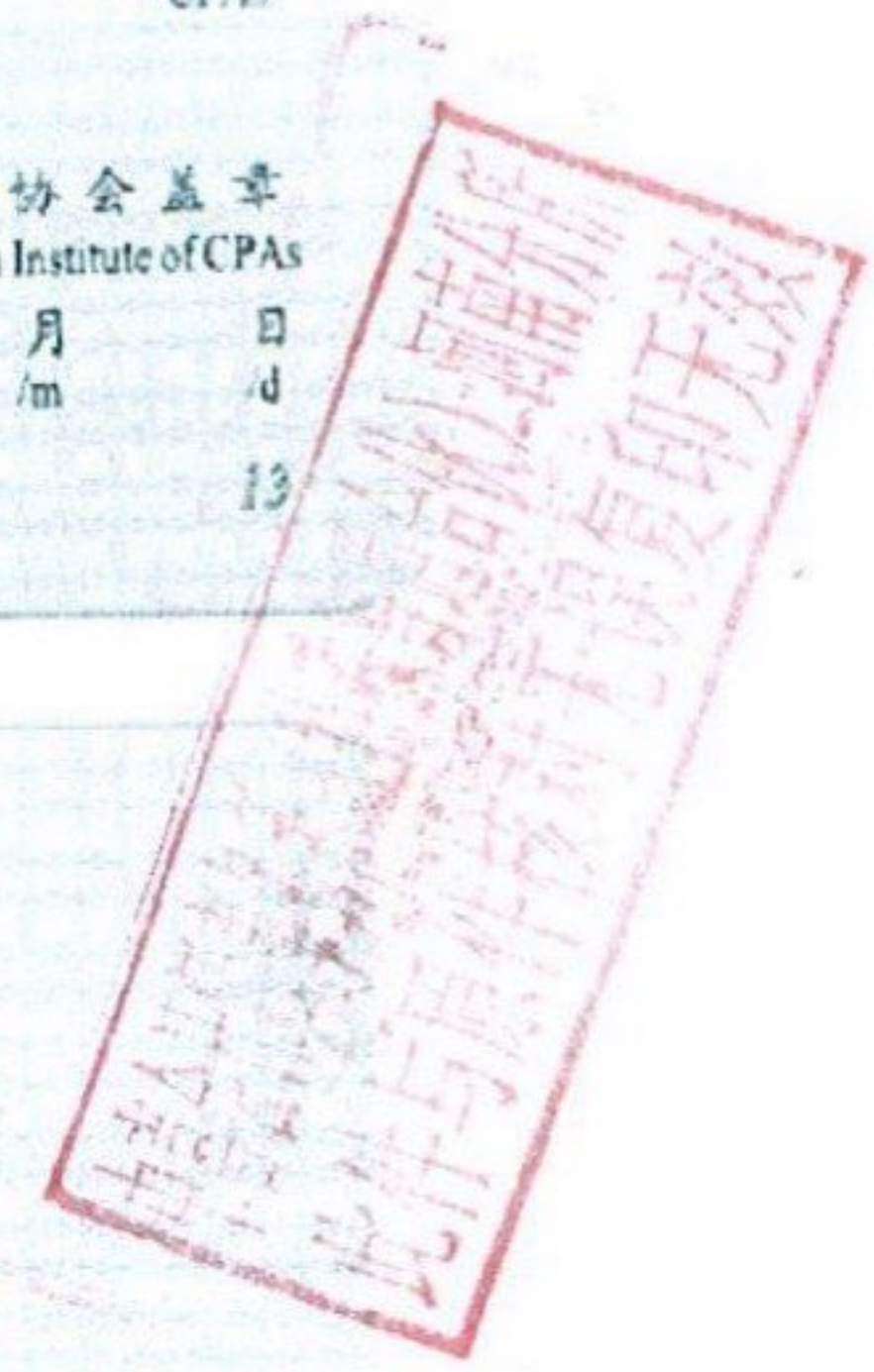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王先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325197812016010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60477841701293484022703823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10009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 4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46047784170129348402270382346>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豫报字〔2022〕第 07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接受委托，对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提供财务评价咨询服务。我们的工作是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等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并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我们结合太康县绿色粮油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实施了座谈、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应付本息情况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8,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8,000.00 万元、2021 年使用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期限十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6%。自使用专项债券之日起十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一年		8,000.00		8,000.00	360.00	360.00
第二年	8,000.00	10,000.00		18,000.00	810.00	810.00
第三年	18,000.00	10,000.00		28,000.00	1,260.00	1,260.00
第四年	28,000.00			28,000.00	1,260.00	1,260.00
第五年	28,000.00			28,000.00	1,260.00	1,260.00
第六年	28,000.00		1,200.00	26,800.00	1,260.00	2,460.00
第七年	26,800.00		1,200.00	25,600.00	1,206.00	2,406.00

年度	期初本金 金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第八年	25,600.00		1,200.00	24,400.00	1,152.00	2,352.00
第九年	24,400.00		1,600.00	22,800.00	1,098.00	2,698.00
第十年	22,800.00		9,600.00	13,200.00	1,026.00	10,626.00
第十一年	13,200.00		11,600.00	1,600.00	594.00	12,194.00
第十二年	1,600.00		1,600.00		72.00	1,672.00
合计		28,000.00	28,000.00		11,358.00	39,358.00

## 二、现金净流入

###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假设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在2023年6月完工后入运营并实现经营收益，且能够实现现金流入。

根据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调查情况，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在10年期债券存续期污水处理收入43,169.2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5,000.00万元，运营成本合计9,650.47万元。

### 2、净现金流入

以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收入为基础，考虑药剂费、污泥处理费、动力费、工资福利费等，按照保守性原则，可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项目净收益	6,413.28	4,913.28	5,313.18	5,313.18	5,313.18

(续上表)

项目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合计
项目净收益	5,313.18	5,313.18	5,313.18	5,313.18	48,518.81

## 三、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收益为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在使用债券资金存续期间的净现金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潢川县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本息覆盖倍数为1.23

单位：万元

项目净收益	债券本金及利息	现金结余	覆盖倍数

---

48,518.81	39,358.00	9,160.81	1.23
-----------	-----------	----------	------

---

#### 四、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因此本报告中的评价意见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

##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18年3月，水利部印发《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研究谋划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新目标新任务新举措。

《意见》提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的治水新思路，以着力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本工程针对潢川县水资源配置不合理、区域河道存在的滨河生态、景观功能缺失，水景观少且可达性及连续性差等问题，结合潢川县城乡总体规划，在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的指导思想下对潢川县进行供水和城区水系工程设计，既能满足补源与供水要求，又能与现有河道相互调节水量，改善自然生态环境。

本工程的实施，增加了流域内的人口环境容量，对当地局地小气候、地下水循环条件、土壤植被、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都有较大的改善作用，不仅提升潢川县城区河道生态品质，同时也能够发挥河道整治综合效益。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潢川县桃林铺镇、双柳树镇、黄寺岗镇、江家集镇、传流店乡、白店乡、张集乡、卜塔集镇、仁和镇、谈店乡、伞陂镇、来龙乡、魏岗乡、颍孜镇、上油岗乡、付店镇、隆吉乡首集及黄湖农场、牛岗街、小吕店街、彭店街。

####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潢发改字〔2019〕114号),原则上同意建设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2019年9月28日,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潢环评〔2019〕86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双柳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5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桃林铺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6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付店镇隆古乡谈店乡小吕店街道伞陂镇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0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白店乡彭店街道卜塔集镇仁和镇4乡镇(街道)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2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来龙乡魏岗乡牛刚街道蕘孜镇上油岗乡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89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下发《关于潢川县黄湖农场黄寺冈镇江家集镇传流店乡张集乡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潢自然资〔2019〕291号),拟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4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双柳树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2号《乡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卜塔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6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黄寺岗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1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上油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5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黄湖农场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7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江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牛岗街道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7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来龙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传流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0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魏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4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伞陂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0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白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3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3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小吕店街道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1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彭店街道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0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蕲孜镇污水处理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2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谈店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19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张集乡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29日，潢川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乡字第4115262019N0025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桃林铺镇污水处理厂，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9年9月30日，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9-29），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9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铺设污水收集管网182.96km，日处理污水总规模52,500吨。

#### （四）项目建设期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期 2 年。

#### （五）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 1、资金估算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63,631.16 万元。

##### 2、资金筹措方式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63,631.16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35,631.16 万元通过潢川县财政安排。

#### （六）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潢川县三环西路

负责人：杨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60060877090

####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预期收益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

#####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4、预测项目能够按计划建成并投入运营；

5、预测期内经营运作不会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项目运营主体及运营方案

##### 1、项目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债券申报主体、运营主体、资产登记单位为潢川县环境保

护局。在债券存续期间，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守财经纪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任务。

## 2、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由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根据进度由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报送相关要件，经审核后在专项债券预算指标体系内由潢川县财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与潢川县财政局将当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利息、项目收益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建立还本付息台账，健全偿债保障机制。

## 3、项目收益管理

为切实规范项目收入、支出资金的管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潢川县环境保护局与潢川县财政局将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并对项目收入和支出实行财政监管制，不得擅自挪用、挤占，项目支出手续必须报财政审批后方可支出，加强审计监督，对项目预期收入资金定期与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债券到期能够及时还本付息。

###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 1、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根据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调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收入为污水处理收入与财政补助收入，根据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25 万吨，年处理 1,916.25 万吨，根据潢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我县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潢发改字〔2019〕115 号）乡镇污水处理单价 2.56 元/吨，假设建设完成后前 2 年按照设计规模 90%，以后年度按照设计规模 100% 预测；根据潢川县财政局出具《关于拨付潢川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补贴资金的通知》（潢财〔2019〕43 号）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财政补贴 1,5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合计金额 43,169.2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000 万元，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169.28 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单价（元）	2.56	2.56	2.56	2.56	2.56
污水处理量（万吨）	1,724.63	1,724.63	1,916.25	1,916.25	1,916.25

项目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4,415.04	4,415.04	4,905.60	4,905.60	4,905.60
财政补贴收入（万元）	3,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7,415.04	5,915.04	6,405.60	6,405.60	6,405.60

（续上表）

项目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合计
单价（元）	2.56	2.56	2.56	2.56	2.56
污水处理量（万吨）	1,916.25	1,916.25	1,916.25	1,916.25	16,863.00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4,905.60	4,905.60	4,905.60	4,905.60	43,169.28
财政补贴收入（万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0
合计	6,405.60	6,405.60	6,405.60	6,405.60	58,169.28

## 2、运营成本

根据潢川县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调查情况，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药剂成本、污泥处理费、动力费、工资福利、修理费、其他费用。药剂费：药剂费主要聚合氯化铝（PAC）、氯酸钠、三氯化铁、己酸钠、次氯酸钠等达到设计规模后药剂费 288.17 万元/年；污泥处理费达到设计规模后污泥处理费 22.45 万元/年；动力费：电价为 0.7092 元/度，年耗电 724.13 万度，达到设计规模后电费 513.55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本项目设计定员 25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人均 7.2 万元/年；一般人员 20 人，人均 4.2 万元/年，即 120 万元/年；维修费：维修费按照年折旧额 2,447.00 万元的 2%即 48.94 万元；其他费用按照药剂费、污泥处理费、动力费、工资福利费、修理费合计金额的 10%即达到设计规模为 99.31 万元。

### 运营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药剂	259.35	259.35	288.17	288.17	288.17
污泥处理费	20.21	20.21	22.45	22.45	22.45
动力费	462.20	462.20	513.55	513.55	513.55
工资及福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维修费	48.94	48.94	48.94	48.94	48.94
其他费用	91.07	91.07	99.31	99.31	99.31

项目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经营成本	1,001.76	1,001.76	1,092.42	1,092.42	1,092.42

(续上表)

项目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合计
药剂	288.17	288.17	288.17	288.17	2,535.90
污泥处理费	22.45	22.45	22.45	22.45	197.56
动力费	513.55	513.55	513.55	513.55	4,519.24
工资及福利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80.00
维修费	48.94	48.94	48.94	48.94	440.46
其他费用	99.31	99.31	99.31	99.31	877.32
经营成本	1,092.42	1,092.42	1,092.42	1,092.42	9,650.47

### 3、税金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文件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项目属于第五项“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污水处理劳务，按照70%退税比例。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按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13%，在债券存续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为4,966.38元，本项目总投资63,631.16万元，按照9%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进项税为5,253.95万元，经计算本项目在存续期内无需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项目适用上述文件，经计算本项目在达到设计规模后扣除运营成本1,092.42万元、固定资产折旧2,447.00万元、债券利息支出1,260.00万元后，利润总额为负数，未能实现盈利，故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收入	运营成本	税金	现金净流入	还本付息支出	现金结余	累计现金结余
----	------	------	----	-------	--------	------	--------

年份	销售收入	运营成本	税金	现金净流入	还本付息支出	现金结余	累计现金结余
第一年	-	-	-	-	360.00	-360	-360
第二年	-	-	-	-	810.00	-810.00	-1,170.00
第三年	-	-	-	-	1,260.00	-1,260.00	-2,430.00
第四年	7,415.04	1,001.76	-	6,413.28	1,260.00	5,153.28	2,723.28
第五年	5,915.04	1,001.76	-	4,913.28	1,260.00	3,653.28	6,376.56
第六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2,460.00	2,853.18	9,229.74
第七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2,406.00	2,907.18	12,136.92
第八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2,352.00	2,961.18	15,098.10
第九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2,698.00	2,615.18	17,713.28
第十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10,626.00	-5,312.82	12,400.46
第十一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12,194.00	-6,880.82	5,519.64
第十二年	6,405.60	1,092.42	-	5,313.18	1,672.00	3,641.18	9,160.82
合计	58,169.28	9,650.47	-	48,518.81	39,358.00	9,160.81	9,160.8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收益对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3，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9364397  
(1-1)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营业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负责人** 胡卫升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06日至2033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329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负责人: 胡卫升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3号锦江国际花园10号楼22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41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卜永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9241974042042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3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3 月 30 日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068147860011347181>

姓名 Full name 魏永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78219780816168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0681478600113471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上会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政德审字【2022】ZX 第 00222 号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专项评价报告

政德审字【2022】ZX 第 00222 号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该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总体评价。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项目单位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项目单位《债券项目还本付息预测表》公允地反映了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同时，我们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基础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现金流的计算公式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236.00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636.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使用 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2022 年拟申请债券资金	本期拟申请债券资金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2236.00	1600.00	1600.00

## 二、项目情况

### （一）项目名称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 （二）项目主体及运作模式

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产登记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运营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由扶沟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由扶沟县人民政府出资举办的机关单位扶沟县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程序选择第三方单位负责后续运营工作。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扶沟县财政局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在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建设资金后，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并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本项目未来收益最终由扶沟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向第三方运营单位收取，在收到相关收益后，由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及时足额提取偿债准备金，转至县财政部门在银行开立的债券资金结算账户中，用于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

本项目的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和资产登记单位是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是扶沟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性质为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等违规情形。

### （三）项目性质

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属于 PPP 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与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扶沟县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 （五）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扶沟县城区文化东路南侧，吉祥中路西侧，原扶沟老县高中操场。

### （六）建设规模和内容

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利用原扶沟老县高中操场新建一处地上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29000 平方米，共 860 辆停车位。

并配套停车场道路、绿化、管理用房、标识标牌、排水及电气照明等附属设施。

### （七）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 （八）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3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04.6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9.1 万元，预备费 16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72 万元。

表 1-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合计（万元）
一	<b>第一部分工程费用</b>				
1	停车位	m <sup>2</sup>	26100	500	1305.00
2	绿化	m <sup>2</sup>	2860	400	114.40
3	管理用房	m <sup>2</sup>	40	2800	11.20
4	标识标牌	项	1	800000	80.00
5	排水工程	项	1	1300000	130.00
6	电气照明	项	1	1600000	160.00
7	进出口收费系统	套	1	40000	4.00
	<b>第一部分费用合计</b>				<b>1804.60</b>

二	<b>工程建设其它费用</b>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依据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		36.09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1%计取		18.05
3	工程监理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1.6%计取		32.48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依据豫政[2008]52 号文规定		6.32
5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规定		9.94
6	工程勘察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0.6%计取		16.24
7	工程设计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1.8%计取		46.92
8	预算编制费	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计取		6.32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		6.32
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6.00
11	其它前期费用			14.44
	<b>第二部分费用小计</b>			<b>199.10</b>
三	<b>预备费</b>			<b>160.30</b>
四	<b>建设期利息</b>			<b>72.00</b>
	<b>合计总投资</b>			<b>2236.00</b>

### （九）项目资本金安排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文件规定：对未设立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设立专门账户，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并据此核定投资项目资本金的额度和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扶沟县城市管理局计划缴纳资本金 636.00 万元，资本金全部为政府出资，不存在使用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情形。同时，扶沟县城市管理局将设立专门账户使用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规范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拨入的资金和投资项目的资产负债进行独立核算。

### （十）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2236.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636.00 万元，占比 28.44%，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占比 71.56%，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636.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第一年计划投资 2236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636.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

表 2-2：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合计	占比
政府出资	636.00	636.00	28.44%
债券资金	1600.00	1600.00	71.56%
合计	2236.00	2236.00	100%

### 三、项目债券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拟就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 万元。2022 年计划使用 16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 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408.00	1216.00	1024.00	768.00	512.00	256.00
2	本期申请额度	1600.00	1600.00									
3	票面年利率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	还本付息	2121.28	72.00	72.00	72.00	264.00	255.36	246.72	302.08	290.56	279.04	267.52
4.1	偿还本金	1600.00				192.00	192.00	192.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4.2	偿还利息	521.28	72.00	72.00	72.00	72.00	63.36	54.72	46.08	34.56	23.04	11.52
5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1600.00	1600.00	1600.00	1408.00	1216.00	1024.00	768.00	512.00	256.00	0.00

### 四、项目净现金流入

#### （一）基本假设条件

-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无重大变化；
- （3）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经营收入

本项目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收益是通过停车费收入实现。

停车场建成后实行收费管理，项目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860 辆。根据周口市物价局停车场营业时间为 24 小时，本项目按照每车位每天平均周转率为 2 次计算。其中：

白天收费时间为上午 9:00-晚上 21:00 之间，停车场机动车停车费 1 个小时内按 3 元/小时，停车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不收费，超过 1 个小时后，每超过 1 个小时增加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每辆车每天收费不超过 14 元，年工作日为 360 天；

夜间收费时间为晚上 21:00-早上 9:00 之间，每辆车停车时间按 12 小时，每辆车每天收费不超过 14 元，夜间收费按每车每夜 14 元计算；

按照每天周转两次计算，每次 12 个小时，共计收费 28 元，本项目保守考虑，每个停车位每天平均收费 20 元，执行任务的军、警、消防、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收车辆免交停车费。假设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车位使用率为 70%，以后每年增长 5%，增长至使用率为 90% 不再增长。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测算收入汇总如下：

表 4-1：项目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停车费收入	4705.92	433.44	464.40	495.36	526.32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1	数量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860.00
2	负荷率		70%	75%	80%	85%	90%	90%	90%	90%	90%

### （三）经营成本

本项目主要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电费、运营维护费等。

1、人员工资：假设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4 人，人员工资第一年为 3.6 万元，福利费用按照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人员工资每三年按照 5% 的比例增长。

2、燃料及动力费：项目建成后发生必须的燃料及动力费为维持正

常运营所发生的电费，项目投入使用后，停车场年耗电量为 21.26 万 Kwh，项目用电按 0.57 元/Kwh 计算。

3、维护费用：项目年运行维护费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 5%计入，以后每三年增长 5%。

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成本如下所示：

表 4-2：项目经营成本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工资及福利费	155.25	16.42	16.42	16.42	17.24	17.24	17.24	18.10	18.10	18.10
1	人员工资	136.19	14.40	14.40	14.40	15.12	15.12	15.12	15.88	15.88	15.88
1.1	工作人员（个）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2	工资（万元/年）		3.60	3.60	3.60	3.78	3.78	3.78	3.97	3.97	3.97
2	福利费	19.07	2.02	2.02	2.02	2.12	2.12	2.12	2.22	2.22	2.22
二	维护费	1057.35	111.80	111.80	111.80	117.39	117.39	117.39	123.26	123.26	123.26
三	燃料及动力费	6.46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1	电量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2	单价（元/Kwh）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0.57
四	经营成本	1219.07	128.93	128.93	128.93	135.35	135.35	135.35	142.08	142.08	142.08

#### （四）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进项税：工程费用增值税按照 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预备费增值税按照 6%。进项税额可用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可以结转下一年继续抵扣。增值税销项税：本项目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计税，停车场收入收费适用的税率为 9%。增值税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附加为 2%。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二	税金及附加	241.14	0.00	0.00	0.00	0.00	38.68	50.62	50.62	50.62	50.62
1	增值税	219.22	0.00	0.00	0.00	0.00	35.16	46.01	46.01	46.01	46.01
1.1	销项税	352.77	35.79	38.34	40.90	43.46	46.01	46.01	46.01	46.01	46.01

1.2	期初进项税额	293.94	169.35	133.56	95.21	54.31	10.85	0.00	0.00	0.00	0.00
1.3	进项税额抵扣	133.56	35.79	38.34	40.90	43.46	10.85	0.00	0.00	0.00	0.00
1.4	期末进项税额	160.38	133.56	95.21	54.31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6	0.00	0.00	0.00	0.00	1.76	2.30	2.30	2.30	2.30
3	教育费附加税	6.58	0.00	0.00	0.00	0.00	1.05	1.38	1.38	1.38	1.38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	0.00	0.00	0.00	0.00	0.70	0.92	0.92	0.92	0.92

### （五）项目净现金流入

根据上述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支出预测，得出项目运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净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经营收入	4705.92	433.44	464.40	495.36	526.32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二	经营成本	1219.07	128.93	128.93	128.93	135.35	135.35	135.35	142.08	142.08	142.08
1	工资及福利费	155.25	16.42	16.42	16.42	17.24	17.24	17.24	18.10	18.10	18.10
2	维护费	1057.35	111.80	111.80	111.80	117.39	117.39	117.39	123.26	123.26	123.26
3	燃料及动力费	6.46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0.72
三	税金及附加	241.14	0.00	0.00	0.00	0.00	38.68	50.62	50.62	50.62	50.62
四	收支结余	3245.72	304.51	335.47	366.43	390.98	383.26	371.32	364.59	364.59	364.59

### 五、项目资金平衡分析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 2121.28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停车费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 3245.72 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表 5-1：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倍

序号	年度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一	现金流入	6941.92	2236.00	433.44	464.40	495.36	526.32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1	资本金流入	636.00	636.00									
2	债券资金流入	1600.00	1600.00									
3	经营收入	4705.92		433.44	464.40	495.36	526.32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557.28

二	现金流出	5745.48	2236.00	200.93	200.93	392.93	390.71	420.74	488.04	483.25	471.73	460.21
1	建设投资	2164.00	2164.00									
2	运营期经营成本	1219.07		128.93	128.93	128.93	135.35	135.35	135.35	142.08	142.08	142.08
3	税金及附加	241.14		0.00	0.00	0.00	0.00	38.68	50.62	50.62	50.62	50.62
3	债券还本付息	2121.28	72.00	72.00	72.00	264.00	255.36	246.72	302.08	290.56	279.04	267.52
三	当年现金净流入	1196.44	0.00	232.51	263.47	102.43	135.62	136.54	69.24	74.03	85.55	97.07
四	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7180.86	0.00	232.51	495.97	598.40	734.01	870.55	939.79	1013.82	1099.37	1196.44
五	综合偿债覆盖率	1.53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资金能够保证该项目顺利施工。项目停车费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扶沟县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J6FL5E

名称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仇凌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2049年03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198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仇凌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制



1101060945551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11010329  
 批 准 执 业 文 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19年11月12日